

青海高考资格审查新调整封堵“高考移民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3/2021_2022__E9_9D_92_E6_B5_B7_E9_AB_98_E8_c65_103348.htm 为了彻底封堵“高考移民”，切实保护我省考生切身利益，省招委、省教育厅于日前研究决定，对《关于普通大中专学校招生中有关问题的规定》(青教招委字[2000]007号文)中的第三、第四、第七条进行了补充说明和适当调整。省招委和省教育厅这次进行补充说明和调整的内容分别是：一、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青海省引进人才智力实施办法 等三个人才工作文件的通知》(青办发[2004]54号)精神，青教招委字[2000]007号文第三条具体定为：因工作需要被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聘请，户口已迁居我省的干部、职工和科技人员，其子女户口也迁入我省的，可以报考省内外普通大中专院校。(报名时须出具上一级主管人事部门的聘书和证明。)现调整为：报名时必须提供青海省人事厅颁发的聘书原件及复印件。二、对青教招委字[2000]007号文第四条规定的具体说明为：凡是从省外到我省从事工商经营、个体私营经营者的子女从我省报考省内外普通大中专院校，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条：(1)其父母双方或一方及考生本人户口一并迁入我省满五周年(高考前)；(2)工商经营注册满五周年(高考前)；考生在我省就读高中满三年并从高中一年级起参加了我省高中会考。否则，不予报考。三、青教招字[2000]007号文第七条即：“凡户口迁入我省，但在我省无直系亲属的青年，高中阶段必须在青就读满三年，可报考省内普通大中专学校”之规定，从2007年12月31日起停止执行。省招委和省教育厅

在作上述补充说明和调整的同时指出，对青教招委字〔2000〕007号文件及新的补充说明和调整的解释由省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。对此，若考生或家长有疑问，可直接向省招办咨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